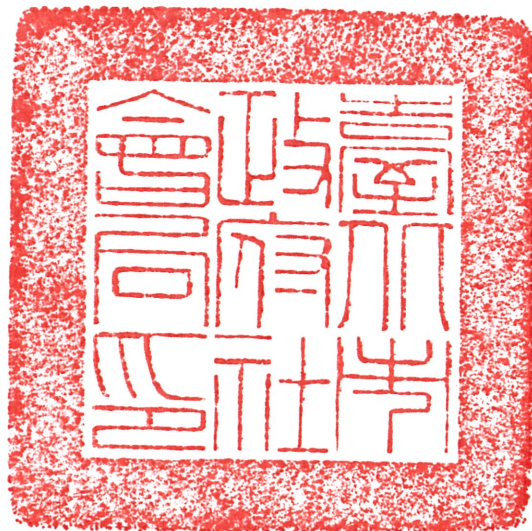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2003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鍾晃倫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3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鍾晃倫君於112年12月21日於敦化幹線公車上性騷擾未成年少女，造成該名少女感受遭冒犯及憤怒，鍾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 淑 文